



关于开展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检查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认真落实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实施方案》中部署的评建工作任务，扎实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各项基础工作，按照4月2日召开的评建工作例会的精神，根据《普通民办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》，结合我校《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工作计划（一）》开展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教务处、财务处、人事处、学工处、基建处、质评中心、校办、党务部、宣传部、创新创业学院、设备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招就处等观测点牵头部门以及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4月22日-24日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观测点牵头部门：（1）按照观测点基本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支撑材料参考目录调整后的新目录；（2）观测点综述；（3）收集整理观测点支撑材料。

2. 二级学院（部）：（1）按照观测点基本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对支撑材料参考目录调整后的新目录；（2）自评报告；（3）收集整理教学材料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本次检查主要以现场检查纸质材料为主，各观测点牵头部门以及二

级学院（部）成立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单位材料准备及其他迎检等工作。检查组成员分为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（部）两个检查组，分别检查相关材料，按照教育部合格评估的要求进行评价打分并现场反馈意见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认识。要重评估、真评估、用评估。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的指导思想，把握合格评估精髓要义，边整理材料边建设，达到合格评估要求。各受检单位必须高度重视，部门负责人亲自把关，提前准备好符合实际情况的材料目录、观测点综述和支撑材料。

2. 各观测点牵头部门以及二级学院（部）按照“真、精、实、全”的原则准备合格评估支撑材料。对于检查中发现失职、严重差错的单位，将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。各被检单位接受专家检查时，原则上本单位评建工作小组成员必须全部参加（上课除外）。

3. 各部门加强沟通，互通有无，牵头部门负责的材料有些是其他部门的工作，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，任务分工，但是不分家。

4. 本次检查，由检查专家在检查现场反馈意见，评分结果作为评建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5. 4月20日前请将综述材料及自评报告纸质稿和电子稿，汇总到评建办。联系人：方瑜，电话18473463565，邮箱80853285@qq.com。

评建工作办公室

2021年4月6日